

贵州省水利厅关于荔波县茂兰水庆农业光伏电站（二期）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

华能（荔波）新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722MAALW9WW9C）：

你公司《关于审批〈荔波县茂兰水庆农业光伏电站（二期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〉的申请》收悉。经审查，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荔波县茂兰水庆农业光伏电站位于黔南州荔波县茂兰镇、佳荣镇境内，省能源局以《关于同意荔波县茂兰水庆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备案的通知》（黔能源审〔2021〕208号）同意项目备案，以《关于同意变更荔波县茂兰水庆农业光伏电站建设地址的函》同意建设地址的变更。本项目分为两期建设，装机总容量 200 兆瓦，一期建设规模为 88.3 兆瓦，二期建设规模为 111.7 兆瓦。省水利厅以“黔水保函〔2023〕46号”对荔波县茂兰水庆农业光伏电站（一期）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，以“黔水保验备〔2025〕67号”对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予以备案。本方案针对荔波县茂兰水庆农业光伏电站二期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，二期工程

分 3 个地块建设，主要建设内容：29 个光伏方阵、1 个光伏单元、32 台箱式变压器、55.35 千米集电线路、10.56 千米道路，以集电线路接入一期工程建设的 220 千伏升压站。本工程由光伏阵列区、箱变区、道路工程区、集电线路区 4 个部分组成，总占地面积 126.69 公顷，均为临时占地。工程建设开挖土石方 10.39 万立方米（含表土剥离 1.32 万立方米），回填利用土石方 10.39 万立方米（含表土回覆 1.32 万立方米），无余方。项目建设总投资 45837.0 万元，其中土建投资 6875.55 万元，预计 2025 年 12 月完工。

二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

（一）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结论。

（二）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26.69 公顷。

（三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。

（四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 97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，渣土防护率 92%，表土保护率 95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 96%，林草覆盖率 23%。

（五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。

（六）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603.767 万元（主体已列 227.570 万元、方案新增 376.197 万元）。其中：工程措施 352.013 万元，植物措施 7.835 万元，临时措施 9.702 万元，独立费用 71.514 万元（含水保监测费 9.408 万元），基本预备费 10.675 万元，水土保持补偿费 152.028 万元。

三、生产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的相关要求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，优化施工工艺和时序，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，将水土保持措施设计细化到施工图上，加强全过程水土保持管理。

（二）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。各类生产建设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，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，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，做好表土的剥离与保护利用，及时采取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控制可能造成水土流失。

（三）向省、市、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，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（四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，推进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（<https://stbc.mwr.guizhou.gov.cn:8081/>）提交监测实施方案、季度报告和总结报告等资料。

（五）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监理，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。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（<https://stbc.mwr.guizhou.gov.cn:8081/>）提交监理实施细则、月报和总结报告等资料。

（六）采购土、石、砂等建筑材料要选择符合规定的料场。

四、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

根据《贵州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》规定，你公司应依法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，征收单位为项目所在县（市、区）税务部门，缴纳方式为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县（市、区）税务部门窗口申报缴纳。本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 152.028 万元，应于本决定送达后 15 日内一次性缴纳。对逾期或不按规定缴纳的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按日

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，处以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。

五、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，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；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 3 个月内，向我厅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。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本批复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，项目建设涉及应由安全、林业、生态环境、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，生产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。

附件：关于报送《荔波县茂兰水庆农业光伏电站（二期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》的报告

贵州省水利厅

2025 年 8 月 25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省能源局、省生态环境厅，黔南州水务局，荔波县水务局。

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。

贵州业予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。